

大红门街道 2026 年 4-12 月生活垃圾分类分拣、 转运及桶站维护等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建立全新的社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以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管理，设立专职社区涉及垃圾清运、分拣保洁、值守的桶站岗位不少于 25 个及涉及垃圾清运岗位不少于 30 个，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自主投放分类率，提高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最终做到每天厨余垃圾分出桶数为 120 桶，并且每桶厨余垃圾完全纯净且容量达到 90%以上，厨余分出率月均达到 28%以上，其他垃圾减量月均达 8%，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部转运到中转站，并负责日常桶站保洁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标识更新等工作，桶站周边 3 米内地面不能有生活垃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垃圾直接堆在地面上，保证桶站便利措施正常使用。中转站要做到日常消毒，保洁，垃圾桶维护、擦拭，每日做好与对接交投厨余垃圾工作，做好详细记录工作，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 56 个桶站（明细如下）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涉及垃圾清运、分拣保洁、值守桶站明细表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西罗园南里社区	1-11 号楼主院	3	1	5	1	13
2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 1、2 号楼	1	1	1	1	5
3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 7-15 号楼	2	1	6	1	16
4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平房区	5	1	1	1	1
5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教师楼	1	1	2	1	4
6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 1-6 号楼	2	2	3	3	4



涉及垃圾清运、分拣保洁、值守桶站明细表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7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9号楼	1	1	2	1	5
8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0号楼	1	1	1	1	1
9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小马路	1	1	3	3	5
10	苗圃社区	东门里1号楼	1	1	2	1	5
11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樨园小区	1	0	2	0	3
12	木樨园南里社区	木樨园南里平房区	2	1	2	1	4
13	东罗园社区	马公庄平房区	1	1	2	1	4
14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1、2号楼	1	1	1	1	3
15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3	1	7	1	19
合计	8	15	26	15	40	18	92

涉及垃圾清运的桶站明细表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康泽园社区	康泽园平房区	2	1	3	1	8
2	大红门东街社区	庑殿路	1	0	0	0	2
3	苗圃社区	苗东三角地	1	0	1	0	3
4	苗圃社区	西前街大院	1	1	1	1	1
5	苗圃社区	悦庭酒店后	1	0	1	1	1
6	苗圃社区	西后街2号院	1	1	1	1	1
7	西马场南里社区	马家堡东路原垃圾楼	1	0	2	0	3
8	远洋自然社区	大李窑村	3	1	3	1	8
9	木樨园南里社区	木樨园南里平房区	6	1	6	1	15
10	东罗园社区	马公庄平房区	2	1	2	1	4
11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平房区	2	1	2	1	4
12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村北口	1	0	0	0	2
13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2	1	2	1	6
14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0号楼外墙西侧	1	0	1	0	2
15	南顶路社区	南顶小区	5	1	4	1	8
合计	9	15	30	9	29	10	68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等，确保乙方



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对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分类分拣人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在 3 日内更换分类分拣人员。

(6)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分类收集

(1) 分类分拣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 25 个桶站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分拣人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分类分拣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类分拣人员服务时间为一天 8 小时，并且覆盖 7:00-9:00 和 18:00-20:00 两个时间段（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 分拣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A. 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执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7)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2. 分类转运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 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盛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



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5)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1. 本合同双方约定服务生活 56 个桶站，甲方使用此经费委托乙方负责地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等工作，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人员数量，保证工作效果达到市、区标准。

2. 其他费用约定： /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每月价款为：（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34885.00 元，4 月-12 月共计 9 个月，总服务费为：（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213965.00 元。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经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支付补充规定：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款。

5. 因受甲方封账影响，甲方将在封账前支付乙方 12 月费用，并由乙方返还 3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视考核情况向乙方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绩效评估考核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处罚情形：

1.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桶站在甲方检查中存在问题或者有居民投诉举报，每次扣款 500 元；

2. 在区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扣分，每次扣款 5000 元；在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扣分，每次扣款 10000 元；

3. 若被通报批评，属乙方工作管理严重失职，甲方将有权直接解除双方合作



关系并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如乙方管理服务效果在丰台区月度考核排名至后五名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甲方若决定解除双方合作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 合同期限、终止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以下 2 种情况除外: 1.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或者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 乙方主动放弃,经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
公司



郑荣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 11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院
北侧房屋二层-8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3431K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49FF15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三环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921557210608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